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李颖女士、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两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5 年 11 月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浙江宁波贝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土耳其洁具公司中国办公室负责人，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制造三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子公司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杨思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5 年 12 月

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秘书；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工办党委副书记。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